**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关于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5.995MW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5.995MW瓦斯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5.995MW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武〔2025〕1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2025年3月25日行政审批集体讨论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洪水镇常青村南。本项目利用原项目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武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3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为2303-140429-89-05-469471。项目总投资409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在现有3MW瓦斯发电的基础上扩建2.995MW，新增5台500kw和1台495kw 燃气内燃发电机组，配套6台针形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建成后全厂瓦斯发电规模为5.995MW。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下，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保证《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在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运营期采用低浓度瓦斯气进行发电，瓦斯燃烧废气经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1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现有瓦斯发电工程采用SCR脱硝工艺，燃烧废气经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1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400mg/kW·h的要求，并符合经我局核定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2.376吨/年。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并定期清运；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沉淀池等废水临时处理设施，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瓦斯气脱水后回用不外排；换热器软水由煤矿工业场地提供。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正常工况下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的运输确保不遗撒、不混放，做到安全妥善处置。运营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现有项目的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护措施：雾化水池为重点防渗区；发电机房为一般防渗区。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做好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武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2025年3月27日